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1222/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91222
2.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8 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商政府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7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2028 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商政府采购项目	700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口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方式：010-839970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 - 8116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孙薇

电 话：010 - 8116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__ /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__ / 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p> <p>(4) 未投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p> <p>(5) 投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年-2028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商政府采购项目</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2028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商政府采购项目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2028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商政府采购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需以服务期内北京创价网官网  <a href="http://www.cbj1996.com/">(http://www.cbj1996.com/)</a>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 报出下浮固定百分比, 投标报价不得上浮, 报价上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情况。该报价需包括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人工、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具体货品金额幅度以投标价格幅度为准, 北京创价网官网 (<a href="http://www.cbj1996.com/">http://www.cbj1996.com/</a>) 不包含的产品, 可参考京东价格作为基准, 按照京东旗舰店价格执行, 创价网和京东都不涵盖的产品, 投标人做好报价提供采购人确认, 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采购人将按照每个月的实际发生额进行费用结算。</p> <p>(3)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541 1144 653"> <tr> <th data-bbox="549 541 668 586">包号</th><th data-bbox="668 541 1144 586">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tr> <tr> <td data-bbox="549 586 668 653">1</td><td data-bbox="668 586 1144 653">140000</td></tr>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p> <p>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u>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2) <u>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投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3997047；</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56000元。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u></p> <p><u>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u>缴纳时间: 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通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word和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投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投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投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 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投标人支付的，投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报价方式或者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投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评 标 价 格 (10 分)	<p>评标价格分数=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浮动比例) × 价格权重 (10%) × 100</p> <p>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比例最多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5 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15 分)	<p>投标人近 3 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9 分。</p> <p>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过的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业绩。 2.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 (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材料不予认可。</p>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 (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 生产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 (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 生产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 (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 生产企业通过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以认可。</p>
技术部分 (75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5 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 1-23、调料类品种、蔬菜品种、牛羊肉品种、水果品种、饮料品种、面食、豆制品、禽蛋品种、杂粮品种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 一般条款共 30 项, 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 扣 0.5 分, 最低得分 0 分。</p> <p>注: 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 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 “1” “2” ……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对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评价（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较大，供应品种较多，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较小，供应品种较为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较大的得 5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供货及质量保障方案的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知名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知名度较高，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产品质量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较大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的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对产品配送及运输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可行，运送车辆及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提供了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但整体内容略有欠缺，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产品配送方案或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不合理可行的得 0 分。</p> <p>注：所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及行驶证照片、北京市道路运输许可证；如车辆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及车辆登记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能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评分为 0 分。</p>
仓储能力的评价(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 1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较为健全，设施设备较完善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注：(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认可。</p>
应急预案的评价(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卫生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卫生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卫生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的评价（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的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中完整包括招标文件中平台系统需求，包括主要功能实现途径、主要功能详细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项目截图等内容，技术方案框架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li> <li>(2) 投标人提供的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中基本涵盖招标文件中平台系统需求，包括主要功能实现途径、功能介绍等内容，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总体略有欠缺的得 3 分；</li> <li>(3) 投标人提供的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li> <li>(4)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li> </ul> <p>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团队人员（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配备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li> <li>(2)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配备较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li> <li>(3)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配备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li> </ul> <p>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li> <li>(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li> <li>(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li> </ul>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佑安医院职工食堂负责采购主副食原材料及厨房低值易耗品，需要选取供应商，具体供货类别由采购人指定。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以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采购需求。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026 年-2028 年职工食堂主副食原材料采购商政府采购项目	1 项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一个月，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按年签订。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中午前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

2.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采购人如提出紧急需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需求通知后 2 小时将所需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试用，试用期一个月，若试用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 (1) 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未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肉类
- (3) 三无产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3. 验收流程：

- (1) 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招标单位管理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商厨师长）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签字单据。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

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职工食堂采购人所需产品参考品类、名称、规格

序号	类别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面粉	1、执行面粉国家标准,标签标识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2、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 提供检验合格证, 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	大米	1、执行大米国家标准,标签标识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2、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 提供检验合格证, 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3	食用油	1、执行食用油国家标准, 标签标识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2、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 提供检验合格证, 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4	牛奶类	1、包装完好无损。 2、纯牛奶: 全脂灭菌纯牛乳, 符合 GB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 提供检

		25190-2010《灭菌乳》国家标准规定，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	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5	干货、调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豆制品	1、干净、无灰尘、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2、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3、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7	饮料类	易拉罐类应无胀罐现象，表面无锈迹；透明型饮料应透明，浑浊型饮料应无沉淀、不分层，果汁型饮料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而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8	蔬菜类	1、主要品种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

		2、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并能够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 3、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必须达到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9	水果类	1、水果：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2、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3、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4、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6、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7、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8、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9、包装：如有包装盒完整干净 10、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11、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2、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3、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0	牛肉	1、颜色呈正常鲜红状或暗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 2、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

		<p>按压有弹性</p> <p>3、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p> <p>4、水含量不超过 70%，挤压无水溢出</p> <p>5、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p>	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1	牛腩	<p>1、色泽：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p> <p>2、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p> <p>3、弹性（组织状态）：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p> <p>4、气味：具有新鲜牛肉固有气味，无异味。</p> <p>5、肉眼可见：表皮完整，无破损，毛发干净，无污物，无色斑、淤血、碎骨、淋巴、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乳白色米粒样。</p> <p>6、无注水情况，保证原产地供应。</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2	牛腱子	<p>1、色泽：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p> <p>2、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p> <p>3、弹性（组织状态）：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p> <p>4、气味：具有新鲜牛肉固有气味，无异味。</p> <p>5、肉眼可见：表皮完整，无破损，毛发干净，无污物，无色斑、淤血、碎骨、淋巴、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乳白色米粒样。</p> <p>6、无注水情况，保证原产地供应。</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3	羊肉	<p>1、色泽：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

		<p>2、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p> <p>3、弹性（组织状态）：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p> <p>4、气味：具有新鲜羊固有气味，无异味。</p> <p>5、肉眼可见：表皮完整，无破损，毛发干净，无污物，无色斑、淤血、碎骨、淋巴、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乳白色米粒样。</p> <p>6、无注水情况，保证原产地供应。</p>	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4	羊蝎子	<p>1、色泽：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p> <p>2、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p> <p>3、弹性（组织状态）：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p> <p>4、气味：具有新鲜羊固有气味，无异味。</p> <p>5、肉眼可见：表皮完整，无破损，毛发干净，无污物，无色斑、淤血、碎骨、淋巴、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乳白色米粒样。</p> <p>6、无注水情况，保证原产地供应。</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5	羊腿	<p>1、色泽：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p> <p>2、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p> <p>3、弹性（组织状态）：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p> <p>4、气味：具有新鲜羊固有气味，无异味。</p> <p>5、肉眼可见：表皮完整，无破损，毛发干净，无污物，无色斑、淤血、碎骨、淋巴、</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乳白色米粒样。 6、无注水情况，保证原产地供应。	
16	猪肉	1、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 2、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3、外表：无污泥、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碎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4、气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5、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7	无皮后尖	1、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瘦肉红色均匀，弹性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味； 2、无种猪肉，无病、死猪肉，无瘦肉精残留。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8	带皮五花	1、分割部位标准，不粘连脊背。 2、肥瘦相间，层次清晰。 3、皮下光洁无斑点，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瘦肉红色均匀，弹性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味。 4、无种猪肉，无病、死猪肉，无瘦肉精残留。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9	脊骨	1、分割部位标准，不粘连颈骨，无断裂，带肉率 20%以上，带肉均匀。 2、色泽光润，颜色淡红，肉质有弹性，色外表微湿润或微干，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味。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无种猪骨，无病、死猪骨，无瘦肉精残留。	检测。
20	棒骨	<p>1、分割部位标准，无断裂，带肉率 25-30%，带均匀。</p> <p>2、色泽光润，颜色淡红，肉质有弹性，色外表微湿润或微干，不粘手，无粘液，无注水，无异味。</p> <p>3、无种猪骨，无病、死猪骨，无瘦肉精残留。</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1	水产类	<p>肉质坚实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p> <p>其中，鱼类（鲜活）：</p> <p>眼球：眼睛澄清、明亮、饱满，眼球黑白界限分明。</p> <p>外表：体表粘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紧贴鱼体，鳞片明显、完整而无脱落。</p> <p>气味：具有鲜鱼特有的鲜腥味，无腐臭味。</p> <p>弹性：肌肉坚实而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p> <p>采购人要求：送达供货地点的鲜活鱼类为处理完鱼鳞内脏后，可直接进行烹饪的鱼。</p> <p>针对鲜活鱼类等水产类，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净膛，按照创价网对应活鱼价格结算，不得收取加工费。</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2	禽类、蛋类	<p><b>一、禽类</b></p> <p>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p> <p>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p> <p>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p> <p>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p> <p>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b>二、蛋类</b></p> <p>1、颜色正常、外形协调、大小均匀。</p> <p>2、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p> <p>3、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p> <p>4、外形完整，蛋壳无破损。</p>	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3	冷冻类	<p>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 24、调料品类：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辣妹子	罐	鸡精	袋
美香辣酱	瓶	味精	袋

老干妈	瓶	番茄酱	桶
一品鲜	瓶	盐	袋
香油	瓶	安琪酵母	袋
陈醋	瓶	安琪面包改良剂	袋
白醋	瓶	安琪无铝泡打粉	袋
辣鲜露	瓶	胡椒粉	袋
老抽	桶	豆豉	盒
生抽	桶	大重庆	袋
料酒	桶	十三香	盒
豆瓣酱	桶	生粉	袋
南乳汁	桶	淀粉	/袋
麻酱	桶	白糖	/袋
米醋	桶	干木耳	斤
蚝油	桶	干香菇	斤
海鲜酱	瓶	干辣椒段	斤
排骨酱	瓶	辣椒面	斤
柱候酱	瓶	花椒	斤
海鲜酱	瓶	麻椒	斤
叉烧酱	瓶	大料	斤
蒸鱼豉油	瓶	黄花	斤
淡奶	罐	花椒油	瓶
椰浆	罐	韭菜花	瓶

## 25、蔬菜品类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平菇	斤	鸡毛菜	斤
杏鲍菇	斤	毛豆	斤
金针菇	斤	紫贝天葵	斤

茶树菇	斤	土豆	斤
海鲜菇	斤	苦瓜	斤
袖珍菇	斤	凉瓜	斤
紫皮葱头	斤	绿豆芽	斤
黄皮葱头	斤	黄豆芽	斤
西兰花	斤	娃娃菜	包
韭菜	斤	芥兰	斤
茴香	斤	菜心	斤
芹菜	斤	莲藕	斤
蒜苔 (新)	斤	四季豆	斤
圆白菜	斤	豆王	斤
大白菜	斤	绿豆豆	斤
西芹	斤	青红杭椒	斤
青豆	斤	小米椒	斤
海带丝/片	斤	青红美人椒	斤
黄豆嘴	斤	青椒	斤
西葫芦	斤	尖椒	斤
胡萝卜	斤	去叶大葱	斤
白萝卜	斤	老姜	斤
圆茄子	斤	蒜子	斤
长茄子	斤	香葱	斤
菜花	斤	蒿子秆	斤
黄瓜	斤	冬瓜	斤
西红柿	斤	大芋头	斤
黑豆苗	斤	小芋头	斤
香椿苗	斤	山药	斤
萝卜苗	斤	金瓜	斤

豌豆苗	斤	紫薯	斤
青笋	斤	红薯	斤
苦菊	斤	南瓜	斤
香芹	斤	冬笋	斤
油麦菜	斤	青蒜	斤
圆生菜	斤	魔芋	斤
花叶生菜	斤	冬笋丝/片	袋
小白菜	斤	咸菜丝	斤
盖菜	斤	海带结	箱
菠菜	斤	酸豇豆	箱
快菜	斤	鱼酸菜	箱
油菜	斤	雪里红	斤
红黄彩椒	斤	玉米粒	箱
菊花菜	斤	酸菜	斤
紫甘蓝	斤	老玉米	斤
蒜黄	斤		

## 26、牛羊肉品类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牛肉	斤	毛肚	斤
牛后腿肉	斤	金钱肚	斤
牛腱子	斤	悦牛饺子	袋
牛霖	斤	羊肉片	斤
牛腩	斤	羊排	斤
牛头肉	斤	熟羊头肉	斤
牛蹄筋	斤	羊后腿肉	斤
牛棒骨	斤	熟羊肚	斤
牛板油	斤	羊杂	斤

百叶	斤	羊棒骨	斤
----	---	-----	---

27、水果品类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桔子	斤	红提	斤
苹果	斤	青提	斤
香蕉	斤	西瓜	斤
火龙果	斤	猕猴桃	斤
橙子	斤	梨	斤
哈密瓜	斤	圣女果	斤

28、饮料品类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三元纯牛奶	箱	可口可乐	箱
伊利纯牛奶	箱	雪碧	箱
光明纯牛奶	箱	红牛	箱
鲜橙多	箱	冰红茶	箱
果粒橙	箱	王老吉	箱
脉动	箱	农夫山泉矿泉水	箱

29、面食、豆制品、禽蛋品类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混沌皮	斤	河粉	斤
面包片	袋	土豆粉	袋
面条	斤	血豆腐	盒
饼丝	斤	拉皮	袋
大白皮	斤	日本豆腐	根
加碱面条	斤	素鸡	斤
老豆腐	斤	素牛肚	斤
嫩豆腐	斤	鸡蛋	件

豆皮	斤	熟鹌鹑蛋	斤
豆腐丝	斤	咸鸭蛋	斤
豆泡	斤	鸡蛋	斤
香干	斤	松花蛋	斤
义利维生素面包	个	乡巴佬卤蛋(五香味)	个

### 30、杂粮品类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红豆	斤	玉米面(细)	斤
绿豆	斤	玉米面(粗)	斤
黄豆	斤	西米	袋
黑米	斤	江米	斤
小米	斤	黑米面	斤

- 注：1. 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本表品牌仅供参考，同规格、等级、质量均可。
2. 低值易耗品按照职工食堂所需提供。
  3. 医院其他部门有相关食材采购需求，可参照上述执行。

##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 产品质量要求

1. 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2. 蔬菜、水果等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采购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此外投标人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3. 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5. 货物包装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6. 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7. 品牌需求，投标人必须满足科室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求

要不得擅自更换。

8. 以上每批次食材，投标人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且每批次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周边批发市场价格，下浮不设限。
9. 如投标人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科室要求不符情况，科室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科室采购份额。

## （二）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打造集直采、订单、员工内购及企业福利一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能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具有仓库可视化监控系统。
2.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 1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3. 投标人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4. 投标人必须按科室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房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5. 服务期限内，如投标人接受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6. 投标人能够自觉遵守医院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医院管理。
7. 信息化要求；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配合采购方信息化建设需求，能够对供货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全程公开透明；每月可以提供果蔬类、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禽蛋类等食材的历史商品明细（销售明细）、月（周）销售统计、进货量和销售量排序统计等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配送管理要求
  -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 2) 投标人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若当日需同时配送生冷肉类等与鲜制熟食，需增加配送车辆或配送次数，或者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保证合理分区隔开，防止生熟接触污染。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 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 5)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投标人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并由投标人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 6) 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 7) 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 9. 交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前一天 13:00 前以供应链系统下单方式向投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投标人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2)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

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饭堂负责人、投标人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投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含蔬菜水果在内的所有产品的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库管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投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工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投标人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10. 定价方式：以北京创价网官网 (<http://www.cbjj1996.com/>) 批发价平均价作为基准，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投标报价不得上浮，报价上浮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情况。具体货品金额幅度以投标价格幅度为准，北京创价网官网 (<http://www.cbjj1996.com/>) 创价网上不包含的产品，可参考京东价格作为基准，按照京东旗舰店价格执行，创价网和京东都不涵盖的产品，投标人做好报价提供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提供承

诺函，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说明和证明材料、供货及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和证明材料、仓储能力说明和证明材料、应急预案、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及功能截图、售后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编号:

订货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迎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8号

邮编：/10069

授权代表：

电话：/83997500

传真：/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公司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工商注册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采购食材、厨房低值易耗品等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同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饮食的卫生及安全，并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食材、厨房低值易耗品等本协议项下产品及提供相应配送服务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本协议项下的副食品均在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其完全具有销售的资质。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均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及经营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食品安全、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甲方食堂食品的安全、卫生、优质、优价，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货及配送等事宜，经充分友好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便双方能够共同遵守。

### 一、供货内容及订单确认

1. 供货内容：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蔬菜、鲜肉、冻品、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类、饮料、杂粮等和一次性耗材用品、厨房所需低值易耗品，并保证交付的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种类、品牌、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产品等级、质量、数量等与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订单一致。

2. 订单确认：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等本协议项下的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3:00 之前以甲方的供应链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前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产

品品名、规格、数量、送达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及时并保质保量的送货。如果因特殊原因需临时订货的，甲方临时在供应链系统内下单，并口头通知办理订单，但乙方在送货时须要求甲方补交其签字确认的书面订单。

甲方指派\_\_\_\_\_具体执行本协议。

## 二、质量和数量保证及其他：

### 1. 质量保证：

食材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农药残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乙方应当提供鲜肉类的相关质量检验和检疫证明，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或乙方无法提供相关质量检验和检疫证明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退货或换货。乙方承诺在鱼、肉类配送中提供车载冰箱或者放到保鲜盒中加冰袋以保证产品的 freshness，并提供全程不间断冷链运送。同时，乙方还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包括副食品调料、杂粮、饮料等）必须是知名的品牌，同时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且剩余保质期必须占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另外蛋类食品应为五天内生产的新鲜品，蛋类表面不得有脏物、粪便等，乙方应提供检验合格并有相关部门质检认可的印章和标识，不得有破碎的情况，包装应符合运输和搬运，并保证交货时的质量。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农药残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作为雇主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前期处理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购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鉴定的费用全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立即予以退货或换货（甲方选择），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送至送货地点，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则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作为雇主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前期处理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购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鉴定的费用全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立即予以退货或换货（甲方选择），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送至送货地点，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则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地

方政府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及推荐性标准、企业及行业、协（学）会标准、通常标准、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质量要求和标准不一致则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且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是新鲜、未曾食用、包装完好的食品。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产品均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其他掺杂掺水等产品，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甲乙双方授权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送、收货及结款凭证。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的产品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协议执行人对产品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送货清单》，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甲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向甲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 4. 其他：

（1）甲方有权指定乙方购买特定品牌、特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还有权指定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的供应商。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3）乙方采购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 24 小时内将更换后的商品送至交货地点（但紧急情况除外，即应在 4 小时内送到送货地点），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油等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放置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产品），有权不予购买和接受。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上的价格进行采购。

（6）乙方应严格遵照不同产品的包装、装运、保存条件及保质时限等国家、北京市、行业、协（学）会、企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保证不散不漏、确保交货质量。

（7）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

(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扶贫任务，采购相应份额的农副产品。

### 三、价格确认：

1. 创价网包含的产品：乙方销售价格结算按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官网 (<http://www.cbjj1996.com>) 批发价平均价作为基准。每周一至周日为一个价格执行周期，按上周一至周四的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官网批发平均价基准\_\_\_\_\_

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基准、价格执行周期和下浮比率每周五发送下周期报价。(即以本周一至周四的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官网批发平均价为基准，按照报价比率浮动，本周五发送下周一至周日的销售价格)

2. 创价网上不包含的产品：可参考京东价格作为基准，按照京东旗舰店价格执行(特价促销除外)，创价网和京东都不涵盖的产品，乙方做好报价提供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 在价格表上未包括的品种，如果甲方向乙方购买，则乙方将以市场实际价格进行临时定价，提供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4. 价格表甲乙双方每周五书面确认一次。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由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生效后开始执行。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在同一价格周期内，即价格确认后一周内，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个别品种实际价格上下浮动超过该周期预订价格的 30% 时，乙方将以市场实际价格为基准，对其价格进行调整，对此需要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方可，否则应按原确认价格执行；出现个别品种实际价格上下浮动超过该周期预订价格的 30% 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给出商品品类调整建议供甲方参考。

5. 乙方结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运输、搬运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

6. 若遇台风、暴雨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原因造成的供货品种价格急剧上涨超过 50%，乙方可临时调整价格，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生效后执行，否则仍应按照甲乙双方此前确认的价格表执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价格表及临时调整的价格提出异议，若甲方提出异议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果甲乙双方出现累计三次因价格表

报价协商不成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是乙方恶意或虚假报价，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8. 如果甲方所需本协议项下的原材料及产品非乙方单独供货而甲方对乙方报价不认可，或乙方不能提供的产品，或产品市场价低于乙方的供货价，那么甲方可向另外供货商进行采购，该行为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送货时间：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 时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交货地点），但情况紧急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订单另有时间约定的除外；同时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乙方如送货迟延超过半个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天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从乙方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该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则乙方应另行补足，对此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或补足该质量保证金至 100000 元。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 4 小时将产品送至本协议送货地点。

2. 送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 8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甲方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在交货并且双方授权指定人员签署《送货清单》前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临时补货：

1. 由于乙方配送产品的质量、数量、品牌、规格等未达到甲方要求而发生临时补货，补货价格按原约定价格和补货当期价格中较低价的原则确定，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下错订单、临时加单等原因发生的临时补货，乙方配送员仍在现场时则由其直接进行补货，补货价格按原约定价格和补货当期价格中较低价的原则确定。如乙方配送员未在现场，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将该货物送至送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该月月末最后一日，结帐日为当月最后一天，对帐日为下一个月 1 日到 3 日，结款日为对账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真实的发票，同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遇有节假日顺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货款，若拖欠，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仍未支付，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次日起算，

每天按当期拖欠额的 3‰ 支付乙方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和及时送货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延期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协议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的款项。

**协助法院执行：**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协议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协议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协议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

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器具保管：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油桶、洗洁剂桶、气泵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责任在于甲方则甲方须照价赔偿；但其他正常损耗、乙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如果乙方配送器具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接收的确认单，当甲方返还该配送器具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此前甲方出具的书面接收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

八、合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有效，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已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其义务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本协议期满后终止，如双方有续签意向，应在本协议期满前续签书面合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续签。

九、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供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议，但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但是乙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无故解除协议，则必须经对方同意并签署解除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7 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00000 元无息保证金，如有违约，按双方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到期后剩余保证金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人民币 500 元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仍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恶意提供不合理的或者虚高的价格表给甲方，虽然甲方签字确认，但甲方在其后采购中发现该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已结算部分，乙方应返还超出一般市场价格部分的货款，对于未结算部分，按一般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能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给予调换，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且单次提供的货物有 10% 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其他情况的，乙方应当按照每次 1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提供的货物有 10% 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未能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或者其他产品不

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累计达到 5 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 乙方未能按时按量按约定提供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送货错误及未按时退货、换货、补货）的，还应当按照每次未按时按量提供货物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保证甲方食堂的正常供应和职工的正常就餐，上述情况出现累计达到 5 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6. 乙方在供应产品期间内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如产品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30%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承担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由甲方选择），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和行政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其乙方的刑事责任。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从当期货款中首先予以扣除，剩余款项再行支付给乙方，甲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

9.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送菜服务的人员与乙方存在用工、雇佣、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是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送菜服务的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送

菜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提供送菜服务，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围堵、滞留等各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送菜服务的人员在送菜途中、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销售食材等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协议履行过程中丧失资质，则甲方发现后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应再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待扣除乙方违约金且乙方切实整改后再予以支付。

15.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予以抵销，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8.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

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0.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22.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及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国家政策变化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协议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超过30日协议仍无法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的该行为不属于违约。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比例
		以北京创价网官网 ( <a href="http://www.cbj1996.com/">http://www.cbj1996.com/</a> )发布的 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 下浮 ____%。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 不接受区间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2-2 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主要人员的证书、健康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说明和证明材料、供货及质量保障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和证明材料、仓储能力说明和证明材料、应急预案、网上平台系统搭建方案及功能截图、售后服务方案。

★10. 定价方式：以北京创价网官网 (<http://www.cbjj1996.com/>) 批发价平均价作为基准，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投标报价不得上浮，报价上浮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情况。具体货品金额幅度以投标价格幅度为准，北京创价网官网 (<http://www.cbjj1996.com/>) 创价网上不包含的产品，可参考京东价格作为基准，按照京东旗舰店价格执行，创价网和京东都不涵盖的产品，投标人做好报价提供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